

长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长安办函〔2025〕28号

长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 工作的提醒函

各县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，长治高新区及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仅2025年上半年，全国就发生多起典型非法“小化工”生产安全事故，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。江苏泰州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“3·11”较大爆炸事故造成8人死亡、4人受伤，河南周口红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“3·20”较大爆炸事故造成6人死亡、3人受伤，山东高密友道化学有限公司“5·27”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、6人失联、19人受伤，省内多地也发生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事故。为确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进一步做好我市常态化开展“小化工”打非治违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我市安委会2025年6月30日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题会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的危害

非法小化工一般是指非法违法从事生产、储存、运输买卖

化工品（危险品）的作坊、窝点，突出特点是隐蔽性强、危害大。

“小化工”占地面积小、从业人员少、规模小，多数隐藏在乡镇工业集中区和偏僻乡村闲置废弃的厂房、养殖场、长时间停滞罐车等，常常冠名科技、生物、新能源等字样，处于产业链底端，工艺落后、设备设施简陋、从业人员文化素质偏低、安全管理水平较差、易于流窜等突出问题，产品物料多为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化学品，极易引起火灾、爆炸、中毒等安全事故，导致群死群伤，甚至引发公共安全事件，社会危害性极大。

二、排查整治的重点范围和关注的重点行为线索

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，要从6个方面重点排查整治8类行为线索。

重点查处包含非法违法转让、转包、转租厂房、设备、资质，或以挂靠、“厂中厂”等方式，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；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，非法违法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或超许可范围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。企业冠名“生物”“医药”“科技”“新材料”等逃避安全监管的；利用废弃闲置厂房、仓库、校舍、民房、养殖场等，无证无照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；特别是非法违法储存经营汽油柴油、醇基燃料的；已被查处的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，继续从事非法违法化工生产、储存活动的；存在其他非法违法化工生产、储存活动的6种非法违法行为。

排查整治重点关注以下 8 类非法违法行为线索: 1. 是否使用塑料桶、铁皮罐、气瓶、反应釜、蒸馏罐、搅拌机等作为生产容器和装置。 2. 是否存在设备锈蚀严重、管道私拉乱接现象。 3. 是否有臭鸡蛋味、刺激性、甜腻味、酸腐味等异常气味。 4 是否排放白雾、有色烟雾。 5. 排出废水的颜色是否发黑、发红或浑浊, 水面漂浮油污或泡沫。 6. 生产场所是否有夜间生产并伴有异常噪音。 7. 是否有私拉动力电线路大量使用燃煤锅炉或液化气罐。 8. 是否有罐车、厢式货车等疑似危险化学品车辆出入。

三、全面落实打非治违排查治理责任

按照“市级督导、县级主导、乡级主责、基层主体”的原则, 县区党委、政府要落实乡、村责任, 坚持应排尽排、先排后核; 要全面压紧压实清理责任; 要综合运用“四不两直”、明查暗访、群众举报、用电核查、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, 细致排查“小化工”非法生产经营行为, 并落实举报奖励机制, 鼓励群众举报; 要追溯采购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等各环节的违法行为和提供场地、水、汽、电的单位、个人以及相关领导责任; 要强化行刑衔接, 依法依规强化打击力度。

各县区、市直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工作的监督指导, 对应排查未排查, 排查整治不到位, 应移送未移送, 执法不严格, 关停产措施不到位的, 要及时采取约谈、提醒、通报等形式, 督促履职

到位。各县区至少每半年将本辖区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情况向市安委会进行一次专题报告，查处的非法违法行为要在主流媒体上进行公开曝光，形成震慑。

长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7日